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,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(如为联合体,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(如为联合体,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参加武威东路(南何支线-祁连山路)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配套工程绿化搬迁采购活动,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武威东路(南何支线-祁连山路)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的配套工程绿化搬迁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1人, 营业收入30045.77万元, 资产总额16303.52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/万元, 资产总额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